

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饶平县海发水产贸易有限公司等申请核发 《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》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和《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》（农业部 2010 年第 9 号）规定，饶平县海发水产贸易有限公司等养殖企业、合作社、个人向我局提出申请办理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（共 7 宗），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（具体见附件）：

公示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共 10 日

公示期内，如对上述水域申请核发《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》有异议，可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向我局反映，反映应署真实姓名，超过公示期反映或反映情况不属实的，我局将不予采纳。

受理单位：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联系电话：7806061

地 址：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中段

附件：饶平县申请核发《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》基本情况表

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8 月 16 日